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裕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麗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628號

18 被 告 黃裕庭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雲林縣○○鎮○○里○○0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裕庭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
25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路某處飲用啤酒及食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
26 後，已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3時4分許前，自上開飲酒
28 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
29 翌（21）日3時4分許，行經雲林縣○○路○段000○0號前
30 時，不慎碰撞楊絮羽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現場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施以酒精
02 濃度測試後，於翌（21）日3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後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6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一)、(二)、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等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顏 鸞 靚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鄧 瑞 竹